

111 至 112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台東縣介達國小

執行教師： 楊維洋 教師

目錄

一、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二、 執行內容

1. 課程紀錄
2. 教學觀察與反思
3. 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 (如有請附上)

三、 同意書

-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台東縣金峰鄉介達國小
授課教師	楊維洋
教師主授科目	自然、表演藝術、閱讀、綜合
班級數	4 班
學生總數	18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綜合課				
施作課堂 (如：國文)	綜合、閱讀	施作總節數	24	教學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4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 _____ 年級
<p>1. 課程活動簡介</p> <p>人類一半以上居住在城市附近。到 2050 年，全人類的三分之二 (65 億人) 將居住在城市。如果不顯著改變我們建設和管理城市空間的方式，就無法實現可持續發展。</p> <p>課程活動設計透過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為發想，先透過教師導讀安妮新聞報導中環保議題相關的文本訊息，引導學生腦力激盪、自由發想，利用生活周遭的可回收物品(如:鋁箔包飲料、飲料杯等)創建想像中的環保城市。課程跨域並融合綜合與閱讀課，強化學生對環境保護的意識及行動力。</p>					

2. 課程目標

1. 覺知氣候變遷會對生活、社會及環境造成衝擊。
2. 覺知人類的行為是導致氣候變遷的原因。
3. 養成日常生活節約用水、用電、物質的行為，減少資源的消耗。
4. 於家庭、校園生活實踐節能減碳的行動。

執行內容

一、課程紀錄

1. 課程實施照片



2. 課堂流程說明

- 1.教師導讀文本主題及安妮新聞報導。
- 2.小組討論與創意發想。
- 3.環保物品回收、蒐集及構圖。
- 4.小組合作創作。
- 5.小組分享與教師回饋。

二、教學觀察與反思

- 1、程銜接可以在緊密一些，以利作品產出會更精緻。
- 2、學生小組合作的默契需再培養，避免造成只有少數人積極參與活動。

三、總結活動

教師總結：「保護地球、愛護環境的行動，除了自己身體力行，還要能影響周遭的親友。環保的行動不管大小，只要付諸行動就能為地球盡一分力量。」

三、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

- 1.元浩: 我喜歡上綜合課、因為可以學到很多與部落相關的知識，和同學們一起做未來城市我覺得很開心。
- 2.子敬: 老師說我進步很多，學習也變得主動多了，每次老師提問時，我都是最快回答的。
- 3.鶉如: 和同學一起學習、一起讀安妮報，我覺得很有趣。
- 4.家樂: 安妮報的內容有很多我都喜歡閱讀，裡面有迷宮還有很多有趣的新聞知識，老師帶我們一起讀報、一起討論，真有趣。
- 5.奧林: 我喜歡動手做，從蒐集環保飲料罐到回收的紙餐盒，就能變出未來城市，真好

玩。

111 至 112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楊維洋 同意無償將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 Facebook「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臺東縣介達國民小學（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楊維洋（請用印）

(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臺東縣金峰鄉正興村 105 號

聯絡人及電話：089-781583 分機 37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111 至 112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楊子0敬（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_____（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範本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安妮新聞影片



安妮互動網站



計畫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謄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